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教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湖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3年6月8日

附件

湖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奖励表彰评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评选指标单列（以下简称单列指标）。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年限要求

- 1.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2.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当年原则上在原专业进行申请。

（三）评选成绩要求

- 1.参评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含公共选修课程）；
- 2.专业成绩排名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30%；
- 3.单列指标申请者专业成绩排名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学校领导下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工作。学院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以各学院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不含新生人数）为标准，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将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九条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形成向学校的推荐名单；学校进行进一步审核或评审，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终审。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监督及检查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防止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足额发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取消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将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湖大教字〔2017〕47号）同时废止。